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1  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詹德三  
電話：04-7531564  
傳真：04-7290050  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2367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申請核定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，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2次會議審議結果：「本案請重劃會妥處都市計畫規畫疑義後，再行提案審議。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、貴重劃會107年3月15日義民自重字第1070315034號函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2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會議審議結果，另公布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公開閱覽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，並請貴重劃會參酌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內容辦理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# 縣長魏明谷